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53,342	1,768,913
銷售貨品成本		<u>(1,653,310)</u>	<u>(1,420,110)</u>
毛利		300,032	348,803
其他收入	5	97,275	69,933
銷售開支		(96,649)	(104,622)
行政開支		(159,846)	(85,37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0,790)
其他經營開支		<u>(12,143)</u>	<u>(3,122)</u>
經營溢利		128,669	214,831
融資成本	7	(138,785)	(40,95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9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312)	173,878
所得稅開支	8	<u>(3,941)</u>	<u>(38,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253)</u>	<u>135,09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17	20,3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損益		<u>-</u>	<u>5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6,817</u>	<u>20,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564</u>	<u>156,00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0.25)</u>	<u>3.07</u>
攤薄		<u>(0.25)</u>	<u>3.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952	345,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815	13,691
商譽		530,776	461,866
無形資產		5,585	6,9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6,171	—
		<u>1,215,299</u>	<u>827,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5,361	202,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55,252	1,914,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0	364
即期稅項資產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180	334,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8,135	102,664
		<u>4,446,618</u>	<u>2,553,3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623,678	1,535,710
借貸		1,205,969	496,442
撥備		4,308	5,670
應付融資租賃款		32,924	22,18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23,967
可換股債券		—	12,761
應付董事款項		96,579	99
應付第三方款項		38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8,250	40,626
		<u>4,356,708</u>	<u>2,137,4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910</u>	<u>415,8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05,209</u>	<u>1,243,63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4,999	21,310
<b>資產淨值</b>		<u>1,300,210</u>	<u>1,222,325</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47,365	846,632
儲備		452,845	375,693
<b>總權益</b>		<u>1,300,210</u>	<u>1,222,325</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35,246	-	11,675	172,770	219,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03	135,099	156,002
轉撥	-	-	25,536	-	-	(25,536)	-
應付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款資本化為股本	23,010	-	-	-	-	-	23,010
產生自反收購	823,621	-	-	-	-	-	823,621
年內權益變動	846,631	-	25,536	-	20,903	109,563	1,002,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	32,578	282,333	1,222,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817	(14,253)	22,564
轉撥	-	-	11,433	-	-	(11,433)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9	36,246	-	-	-	-	36,745
發行股份	234	9,126	-	-	-	-	9,3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216	-	-	9,216
年內權益變動	733	45,372	11,433	9,216	36,817	(25,686)	77,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365	45,372	72,215	9,216	69,395	256,647	1,300,21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反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本集團向Mining Machinery Ltd（「MML」）收購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香港四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統稱為「四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令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故反收購交易（「該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四維集團被視為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及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下文簡稱「服務集團」））在交易前則被視為已被四維集團（作為被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按四維集團的延續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因此：

- (i) 按其於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四維集團資產及負債；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服務集團資產及負債。

## 2. 反收購(續)

四維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服務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該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服務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458,358,000港元，即收購服務集團的成本超出服務集團的可獨立識別資產公平值總和減去負債的金額。服務集團的業績已從該交易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而對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申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銷售採礦機械、相關組件及提供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1,829,188	1,737,183
銷售組件	123,925	31,522
顧問服務收入	229	208
	<u>1,953,342</u>	<u>1,768,913</u>

顧問服務並不構成獨立之須申報分部。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66,153	54,754
買賣原材料之收益	9,889	4,466
利息收入	15,794	3,900
政府補助(附註)	1,658	3,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1,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1	234
收回壞賬	-	137
應計費用撥回	850	-
其他	2,430	1,040
	<u>97,275</u>	<u>69,933</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之政府補助主要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傑出表現而獲授約968,000港元之獎勵，而於二零一零年之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成功完成反收購交易而獲得約2,865,000港元之獎勵。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須予呈報分部經營，有關分部以具有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之單一策略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26,781	365,693
客戶B	248,426	-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1,418	1,506
票據利息	54,002	11,094
融資租賃利息	3,495	393
金融服務收費	1,536	2,2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8,767	16,6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董事貸款之利息	2,482	1,1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第三方其他貸款之利息	16,612	7,0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17	301
其他利息	456	—
匯兌虧損	—	555
	<u>138,785</u>	<u>40,95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479	36,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8)	2,616
	<u>3,941</u>	<u>38,77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金額乃以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有效期為三年。鄭州四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續期該地位，而該地位將於其後三年有效。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312)</u>	<u>173,878</u>
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578)	43,4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4)	(4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24	12,539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9	4,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8)	4,3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其他	(20)	-
獲批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u>(2,652)</u>	<u>(25,852)</u>
所得稅開支	<u><u>3,941</u></u>	<u><u>38,779</u></u>

##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253)</u>	<u>135,099</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3,229	4,407,054
購股權之影響	<u>58,331</u>	<u>14,60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1,560</u>	<u>4,421,66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5,809	1,588,936
呆壞賬撥備	<u>(53,531)</u>	<u>(11,670)</u>
	2,162,278	1,577,266
應收票據	74,976	22,947
預付款項	324,551	182,378
按金	43,390	28,473
其他應收賬款	<u>50,057</u>	<u>103,089</u>
	<u>2,655,252</u>	<u>1,914,153</u>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為貨到付款，且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賒賬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54,502	914,651
91至180日	311,408	210,320
181至365日	219,391	160,715
1年以上	476,977	291,580
	<u>2,162,278</u>	<u>1,577,26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9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670	4,965
因該交易而產生	-	3,991
年內撥備	44,409	3,165
撥備撥回	(2,937)	(6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77)	-
匯兌差額	766	243
	<u>53,531</u>	<u>11,67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001,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311,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93,587	770,736
91至180日	311,408	192,743
181至365日	219,391	143,086
1年以上	476,977	283,746
	<u>2,001,363</u>	<u>1,390,311</u>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國有企業或受國有企業管轄。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之收款問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計入收購滎陽市廣武鎮數幅土地之按金約74,737,000港元，但本公司之董事與該數幅土地之現任擁有人仍未落實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價格。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四幅土地上興建四幢樓宇。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根據由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於滎陽市廣武鎮之建築規劃符合滎陽市廣武鎮之整體發展方案，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施工規劃許可證。
- (b) 根據由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簽發之《證明》，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現正進行更改土地用途手續，而本集團獲准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於該等土地上興建及使用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而毋須遭受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基於以上《證明》，儘管本集團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已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但滎陽市規劃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施以懲罰之可能性甚低。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4,447	873,251
應付票據	950,826	451,7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702	71,777
已收客戶墊款	252,762	29,79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9,917	76,346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6,024	32,816
	<u>2,623,678</u>	<u>1,535,710</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9,488	539,346
91至180日	202,082	96,787
181至365日	134,972	102,421
1年以上	77,905	134,697
	<u>1,184,447</u>	<u>873,251</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80日、免息及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316	936
港元	1,771	2,026
美元	-	652
人民幣	1,181,360	869,637
	<u>1,184,447</u>	<u>873,251</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間新共同控制實體山西西山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西」）於中國成立。於山西之所有權百分比為30%，而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營業額

中國緊縮信貸政策及日益具挑戰之經營環境致營業額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5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4,400,000港元或10.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653,3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4.6%，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420,000,000港元及佔營業額之80.3%。鋼鐵成本佔本年度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比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並相信鋼鐵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比較本集團的主要國有競爭對手者為高，主要兩項原因為：鋼鐵價格上升9%及本集團較高百分比之鋼鐵乃透過鋼鐵公司之代理（提供較優惠之付款條款）間接採購，而並非直接向鋼廠採購。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3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0%。毛利率由去年之19.7%減少至15.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轉嫁予客戶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6,600,000港元，或銷售額之4.9%，較二零一零年（當時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之5.9%）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7.6%。效益提升乃主要因本集團購入其若干主要前銷售代理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15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4,500,000港元或87.2%。雖然業務擴充令開支有些微增加，但行政開支飆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39,000,000港元、額外工資及福利26,600,000港元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4,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員工數目增加671人或21.2%，而工資及福利增加65.8%，反映中國製造業就業市場之工資及福利持續上升。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內增聘逾373名新研究及開發人員，以令本公司不斷努力改善採礦安全、效率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而於二零一一年之研究及開發之非薪金及福利相關開支約為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8%。

## 融資成本

本公司實質廠房整合及擴充以及營業額上升所導致的營運資金需要致使總借款增加142.9%，並令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13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97,800,000港元或238.5%。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為應付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而令借貸總額增加709,500,000港元，導致就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產生42,2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此外，應收票據貼現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2,9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35,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一年之借款增加及利率較高導致之較高融資成本；(2)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導致之毛利率下降；(3)較高薪金及福利及(4)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撥備所致。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淨額、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所組成）對希望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績之股東具參考價值。二零一一年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減少88,200,000港元或38.1%。

	截至		變化幅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312)</b>	173,878	(94.1)
折舊及攤銷	<b>30,679</b>	20,635	48.7
融資成本淨額	<b>122,991</b>	37,053	231.9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b><u>143,358</u></b>	<b><u>231,566</u></b>	(38.1)

註：固定資產投資增加110,900,000港元以擴充產能，故導致折舊及攤銷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8.7%。

## 業務回顧

### 產品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使用之液壓支架（亦稱為「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於二零一零年，鄭州四維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除了有關產品技術、材料及液壓件多項研究及開發活動外，於報告期間，鄭州四維推出多款新產品及（潛在重要）技術，例如：

- 強力緊湊型大採高液壓  
支架 – 針對高端市場推出的高技術產品，其市場需求量不斷增大。
- 高效強力兩柱放頂煤支  
架 – 針對特厚煤層開採，解決了特厚煤層開採問題，提高了開採效率。
- 固體、高水、膏體充填  
開採系列液壓支架 – 此專利技術由鄭州四維獨家擁有，有助客戶提高回收率，同時減低對環境的損害。
- 大傾角工作面支架 – 針對大傾角煤層設計，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目前，該種支架在國內需求很大。
- 超薄煤層採礦支架 – 針對薄煤層以及極薄煤層，著力打造薄煤層全自動無人工作面高技術設備，可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

管理層預期該等措施可提高現有產品毛利，增加新式及毛利較高之產品之銷售，並因此令出口銷售提升。

##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政府實施針對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的成效已反映於日漸增多的中小型煤礦合併及指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大部份擴充工作已經或將會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於該廠房合併所有支架生產工作。於本年度製造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及焊接方面。管理層預期將完成其舊生產廠房之實質整合。

## 前景

所有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為採煤業帶來良好預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8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了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匯率波動之重大直接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即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不斷上升，本公司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a)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按每股0.35港元發行49,932,000股普通股。
- (b) 由於行使購股權，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8,200,000股、9,000,000股及4,300,000股普通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77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1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此外，若干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已就借貸而質押予銀行。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反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反收購及配股已於當日完成。

### 反收購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t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香港四維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另亦宣佈，Vasky Energy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Vasky Energy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鄭州四維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

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九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維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405,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售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

反收購及配售事項已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李鍾大先生因完成反收購後重組董事會結構而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仍出任執行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已在同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配售事項

Vasky Energy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兩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64港元之價格發行了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6,8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 (ii) 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Emory 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過渡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 (iii) 約220,600,000港元用作香港四維之資本開支；
- (iv)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
- (v) 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配股代理之佣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7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6,700,000港元），包括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根據此基準，按照權益約1,30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3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一零年：0.4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25,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本集團及該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以約30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700,000港元）為限之交叉擔保。根據該等交叉擔保，鄭州四維與該第三方在一年內共同及個別對彼等從銀行取得之所有或任何借貸負責。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根據上述擔保對鄭州四維提出索償。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36名（二零一零年：3,165名）僱員。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為144,900,000港元。員工酬金乃由本集團按已確認服務年期及表現不時作出檢討。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更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福利乃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須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相關僱員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述方面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Christopher John Parker及柏大衛組成。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基準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及王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秋博士及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陳思翰先生及董向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 刊載。